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权县医疗卫生机构医废就地处理智慧监管项目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22号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3-21

甲方：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权县医疗卫生机构医废就地处理智慧监管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灭菌器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MMDU-17	1. 整机尺寸 mm: 长宽高 700*630*930; 2. 设备总功率: 3.5Kw, 微波功率: 1.25KW; 3. 设备总质量: 149Kg; 4. 输入电压: 单相 220V; 5. 处理能力: 单次处理能力17L; 6. 消毒循环时间: 45分钟 7. 工作压力: 0.22MPA~0.24MPA 8. 消毒温度: 134℃~138℃ 9. 生物指示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杀灭对数值: $\geq \log 4$; 10. 处置种类: 可处置的医疗废物至少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 11. 灭菌罐容量: 29L; 12. 消毒罐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3. 蒸汽水源: 纯净水或蒸馏水(硬度 < 10mg/l) 14. 用水量: 1KG/H 15. 称重功能: 具有与主机一体式称重装置 16. 触摸屏设置多个操作页面, 历史曲线、状态显示、故障查询、参	576 台/套	10000	5760000	/

				数设置等功能。 17. 物联网：可与指定公网服务器进行通讯，上传操作员、循环开始结束时间、实时温度、该次循环重量、周期状态等参数。				
2	小型消毒设备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LYHV10	<p>1. 整机尺寸 mm： 1544*1140*1930+350</p> <p>2. 设备总功率：8KW，微波功率： 1. 25KW</p> <p>3. 设备总质量：850KG</p> <p>4. 输入电压：380V 三相五线</p> <p>5. 处理能力：21L</p> <p>6. 消毒循环时间：20min</p> <p>7. 工作压力：0.22MPA~0.24MPA</p> <p>8. 消毒温度：134℃~138℃</p> <p>9. 生物指示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对数值：≥log4；</p> <p>10. 处置种类：可处置的医疗废物至少包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p> <p>11. 灭菌罐容量：29L；</p> <p>12. 消毒罐材质：SUS304 不锈钢材质。</p> <p>13. 蒸汽水源：纯净水或蒸馏水（硬度<10mg/l）</p> <p>14. 用水量：3KG/H</p> <p>15. 破碎功率：1.5KW</p> <p>16. 废气处理：超高效过滤器：过滤等级 H15、活性炭过滤器：椰壳活性炭</p> <p>17. 配备过载、过热和/或其他关键操作参数的系统控制和警报：系统采用 PLC 为主控单位元，配套触摸工控机和三色蜂鸣报警灯。触摸屏设置多个操作页面，实现数据归档、手动操作、状态显示、故障查询、参数设置等功能。</p> <p>18. 物联网：可与指定公网服务器进行通讯，上传操作员、循环开始结束时间、实时温度、该次循环重量、周期状态等参数。</p>	20 台/套	200000	4000000	/
3	自动收集系统-电梯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WECS-100	<p>提升功率：1.5kW</p> <p>提升速度：1.0m/S</p> <p>翻转功率：0.25kW</p> <p>翻转速度：12rpm</p> <p>额定载荷：100kg</p>	2 台/套	150000	300000	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病房各1套
4	自动收集系统-废气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2500m ³ /h	<p>废气处理量：≥2500m³/h， 旋流塔+活性炭吸附箱</p>	2 台/套	50000	100000	

	收集系统								
5	自动收集系统-传送系统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WTCS-50	皮带宽度：500mm 输送功率：≥100W 输送速度：4m/min 纵移功率：≥100W 纵移速度：3m/min 额定载荷：50kg	2台/套	200000	400000		
6	智慧监管平台	利盈环保、河南省商丘市	LYHB-IMWS-V2.0	16核 64G 及以上云服务器；工业平板；系统服务平台；网络设备；综合应用、监控监管、数据交换分析、报表服务、资源配置等系统	1台/套	300000	300000	/	
7	翻斗车（4.2米）	福田牌、山东省诸城市	BJ3045D9JBA-31型自卸汽车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995mm*1960mm*2165mm	2台/套	80000	160000	翻斗车（4.2米）	
8	小型收运车	速派奇、天津市	SPQ1200DZH-10	1. 外形尺寸（mm）：长 3140mm，宽 1190mm，高 1710mm。 2. 驾驶室准乘人数：1 人。 3. 动力蓄电池容量（Ah）：45 4. 最大总质量（kg）：510 5. 电动机额定电压（V）：60 6. 功率（kw）：1.2	3台/套	10000	30000	小型收运车	
合计（元）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1050000.00元）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 11050000.00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7.2 供货方式：直接供货
- 7.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8.2 全部货物进场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具备使用条件支付合同总额的47%，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
- 8.3 每次拨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对有特殊标志的物品，还要做到防泄露、防辐射等特殊物品的要求的包装、运输规范标准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7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引发的安全问题及造成的损害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1.5 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解除故障。

11.7 乙方需在产品货物上备注售后服务信息和联系方式，方便操作者遇到技术和质量问题及时沟通。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供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供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向民权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民权县

甲 方：民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民权县冰熊大道东段南侧

单位地址：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陈 志



0370-6070396

签订日期：2024年 01 月 26 日